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21號

上訴人 八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蓮淑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周玉萍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1萬9,336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 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 
書記官 洪光耀